

梧州石油分公司志

梧州石油分公司编

《梧州史志》编辑部出版
1995年10月

《梧州石油分公司志》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何明光

副组长：林翼虎 祝杰昌

组 员：崔 浩 杨炳芝 卢旭昌

郑京华 叶红兵 何月明

《梧州石油分公司志》
编纂人员

主编：崔 浩（兼编写）

编写：高则明

编审：陈金源

《梧州石油分公司志》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何明光

副组长：林翼虎 祝杰昌

组 员：崔 浩 杨炳芝 卢旭昌

郑京华 叶红兵 何月明

《梧州石油分公司志》
编纂人员

主编：崔 浩（兼编写）

编写：高则明

编审：陈金源



▲ 火山油库泵卸码头

▼ 火山油库收发重油码头



▼ 龙泉冲油库泵卸码头

▼ 龙泉冲油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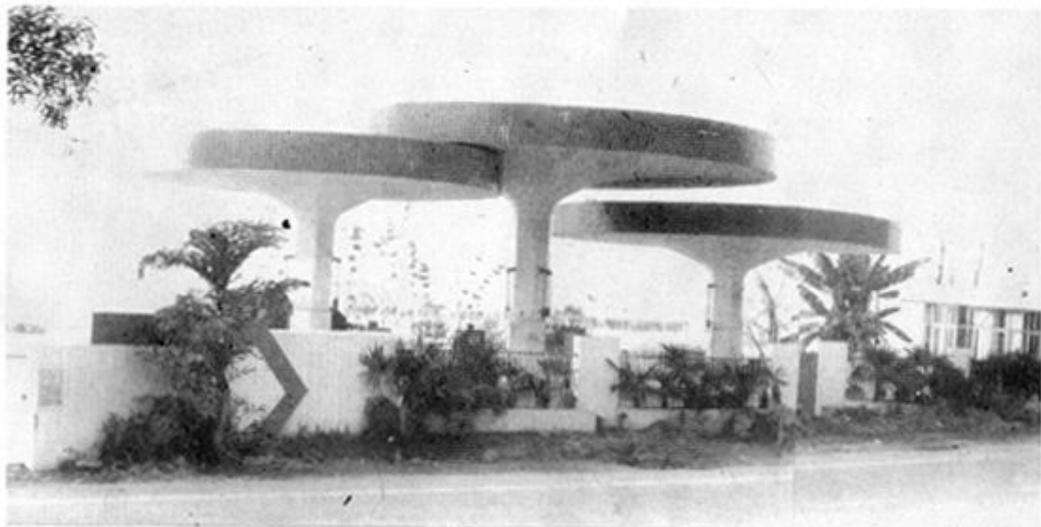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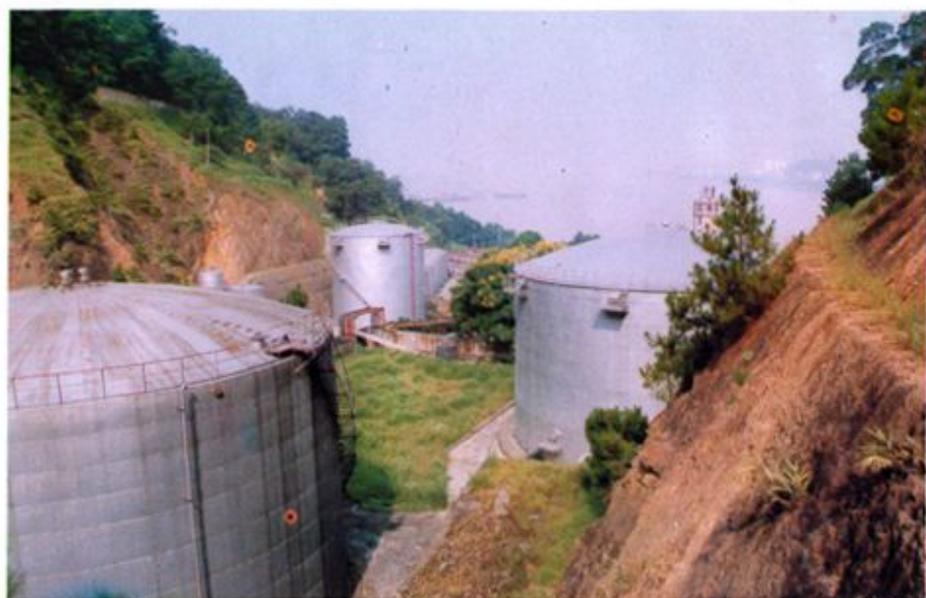


孙景忠 潘之昂 潘志南 梁承俊 陈尔信 孙志昂 林元高 孙树卿 陈瑞年 许大伦 李进斌 陈仲成 陈德杰 冯永平 刘登林
 王三才 梁成昌 莫现涛 陈永元 欧崇以 傅化明 林成顺 廖登良 左马学 郑其彬 李仁金 傅成化 李少村 江炳南 傅成华 黄长山
 高心杰 梁德纯 孙心堂 曹浩宇 黄瑞昌 莫春芬 范志宁 李明吉 蔡一增 傅明如 李树斌 傅进忠 梁朝海 尹火炎 李树卿 孙洪波
 潘清定 曹中 曹利彬 花 涛 冯慧娟 莫 才 周永新 莫起峰 莫奇华 梁宝强 莫 善 李德和 舒 子 冯学勤 秦志文 陈德玉 梁 峰 梁百璞
 (从左至右)

一九八二年夏(一九八三年)摄于南京东郊石油大学。

▼ 龙泉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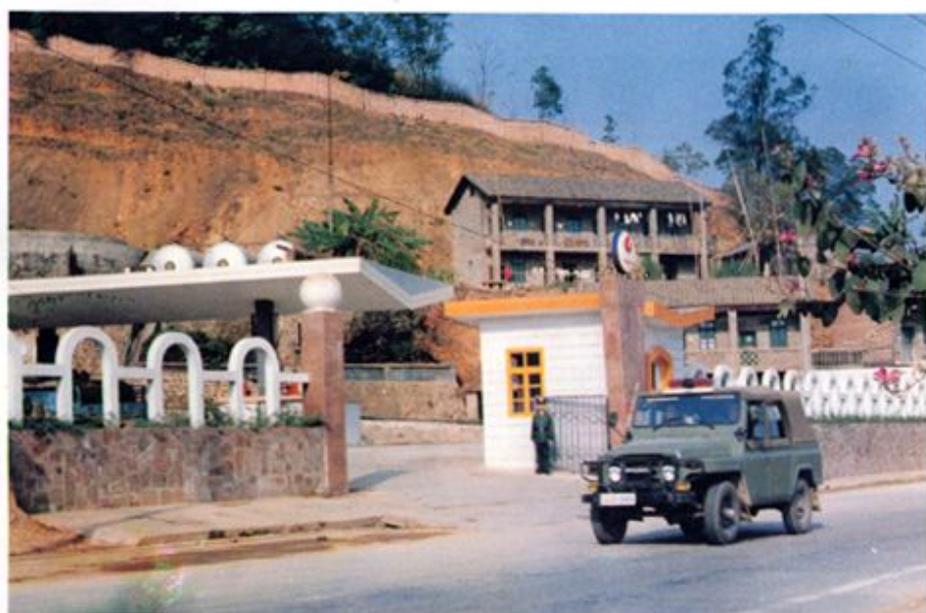




火山油库



火山油库泵筏



龙泉冲油库正门



龙船冲油库发油台



船队



320 吨钢质油轮

党政工
领导:(左起)

祝杰昌
崔志绪
林翼虎
何明光
郑京华
肖尧坤
(19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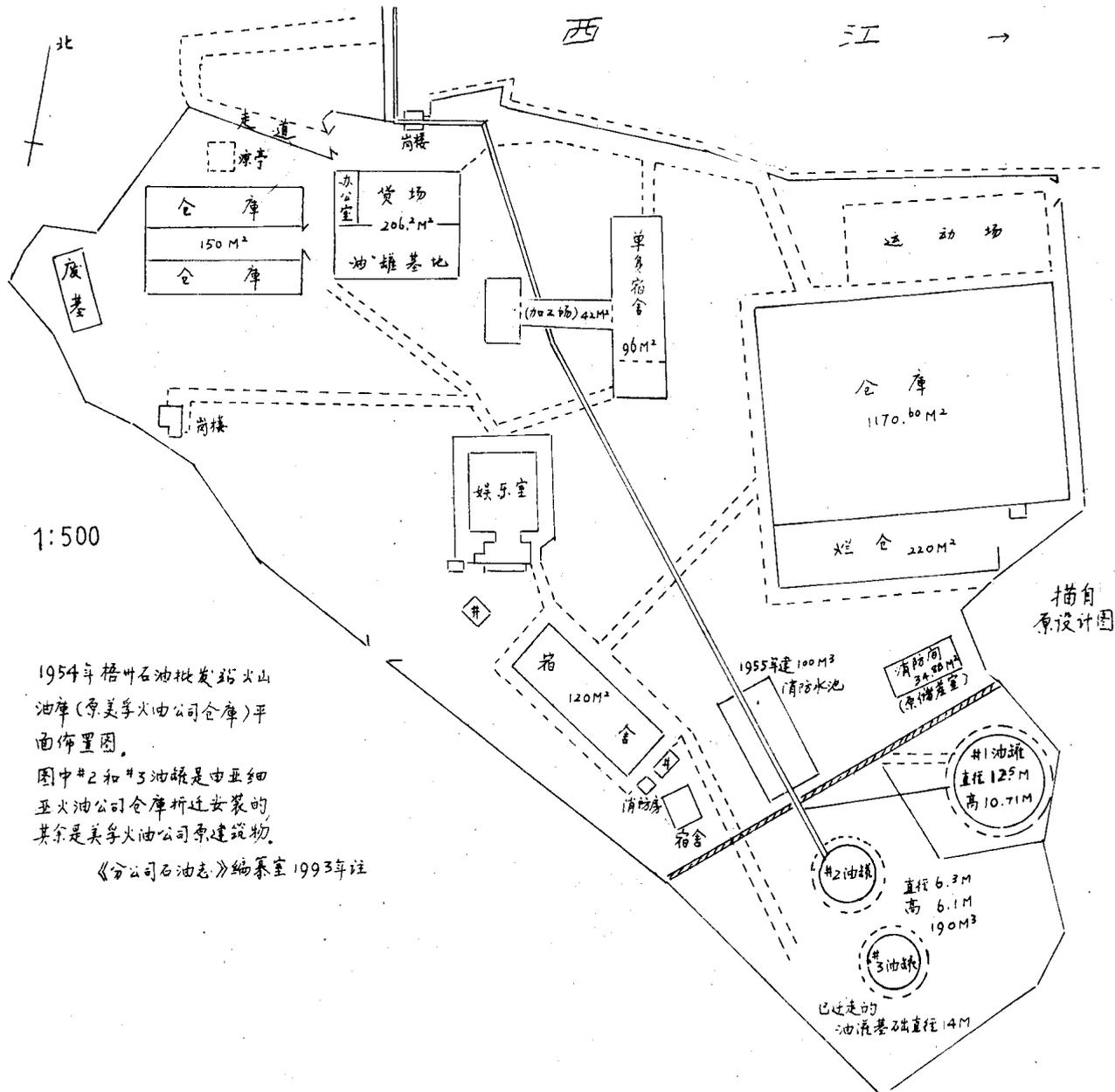


编纂领
导小组及编
纂人员:(左
起)前排:祝
杰昌、郑京华、
何明光、林翼
虎、崔浩

后排:高
则明、卢旭昌、
何月明、叶红
兵、杨炳芝、



河西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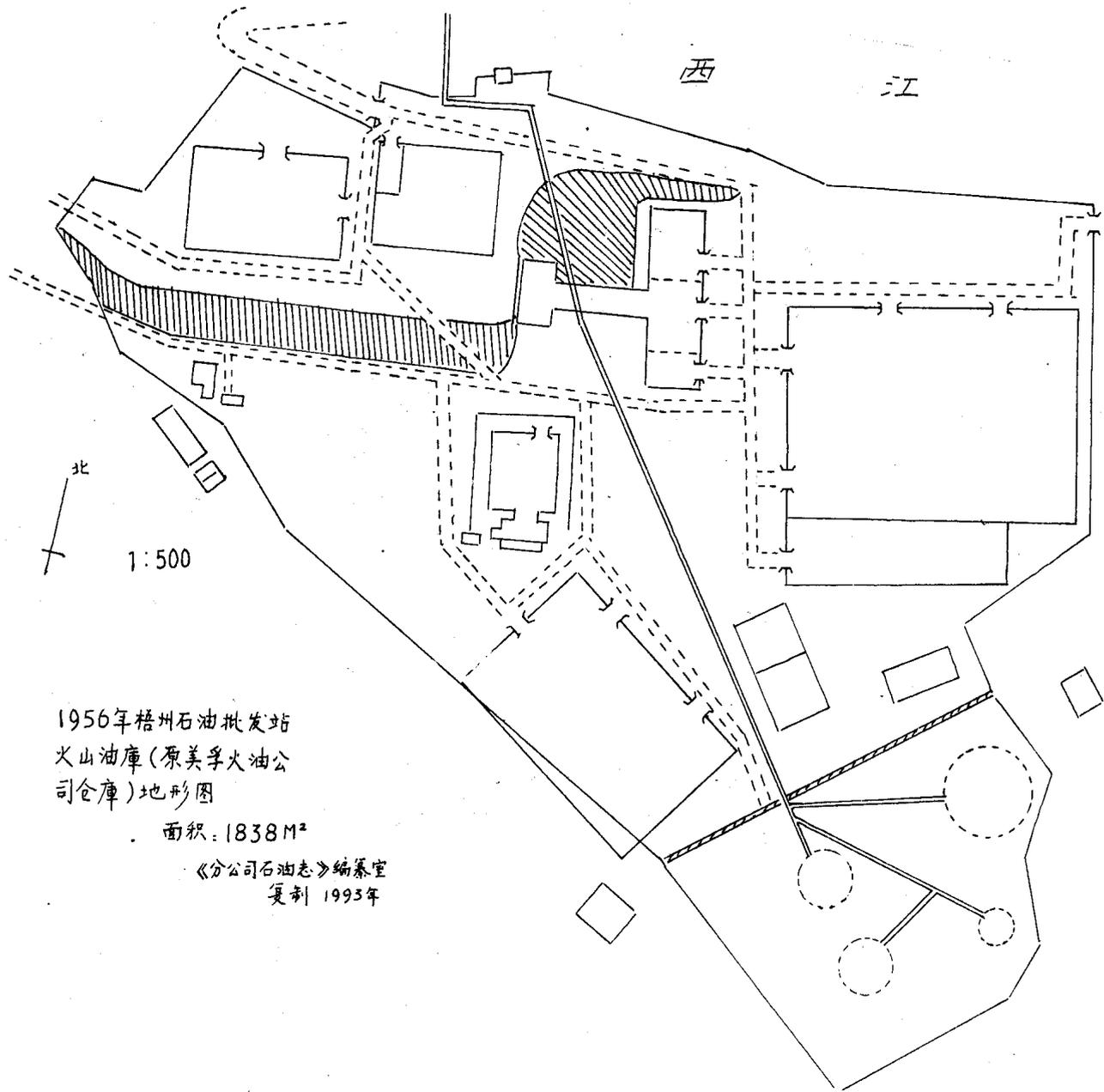
1:500

描自
原设计图

1954年梧州石油批发站火山
油库(原美孚火油公司仓库)平
面布置图。

图中#2和#3油罐是由亚细
亚火油公司仓库拆迁改装的,
其余是美孚火油公司原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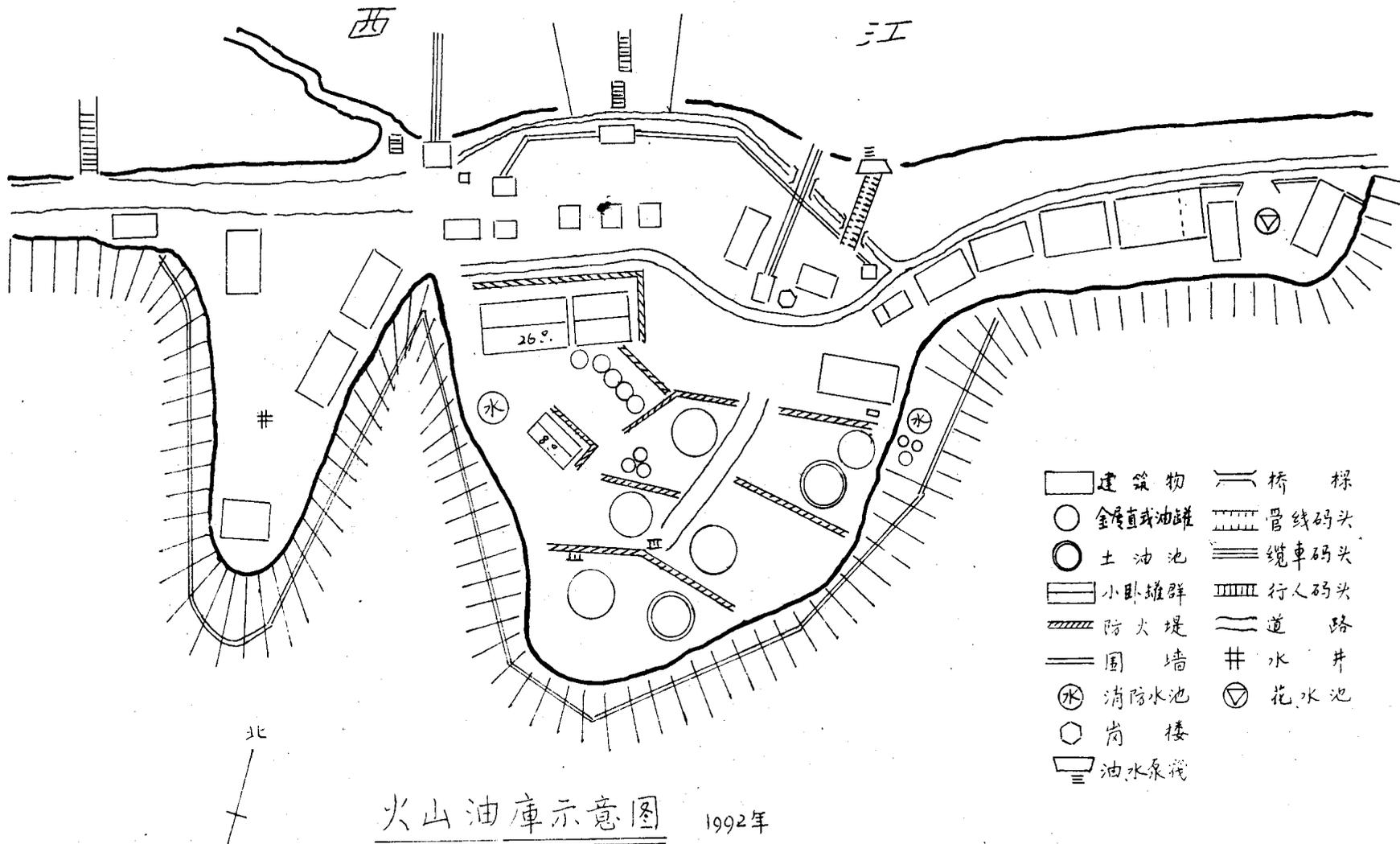
《分公司石油志》编纂室1993年注



1956年梧州石油批发站
火山油库(原美孚火油公
司仓库)地形图

面积: 1838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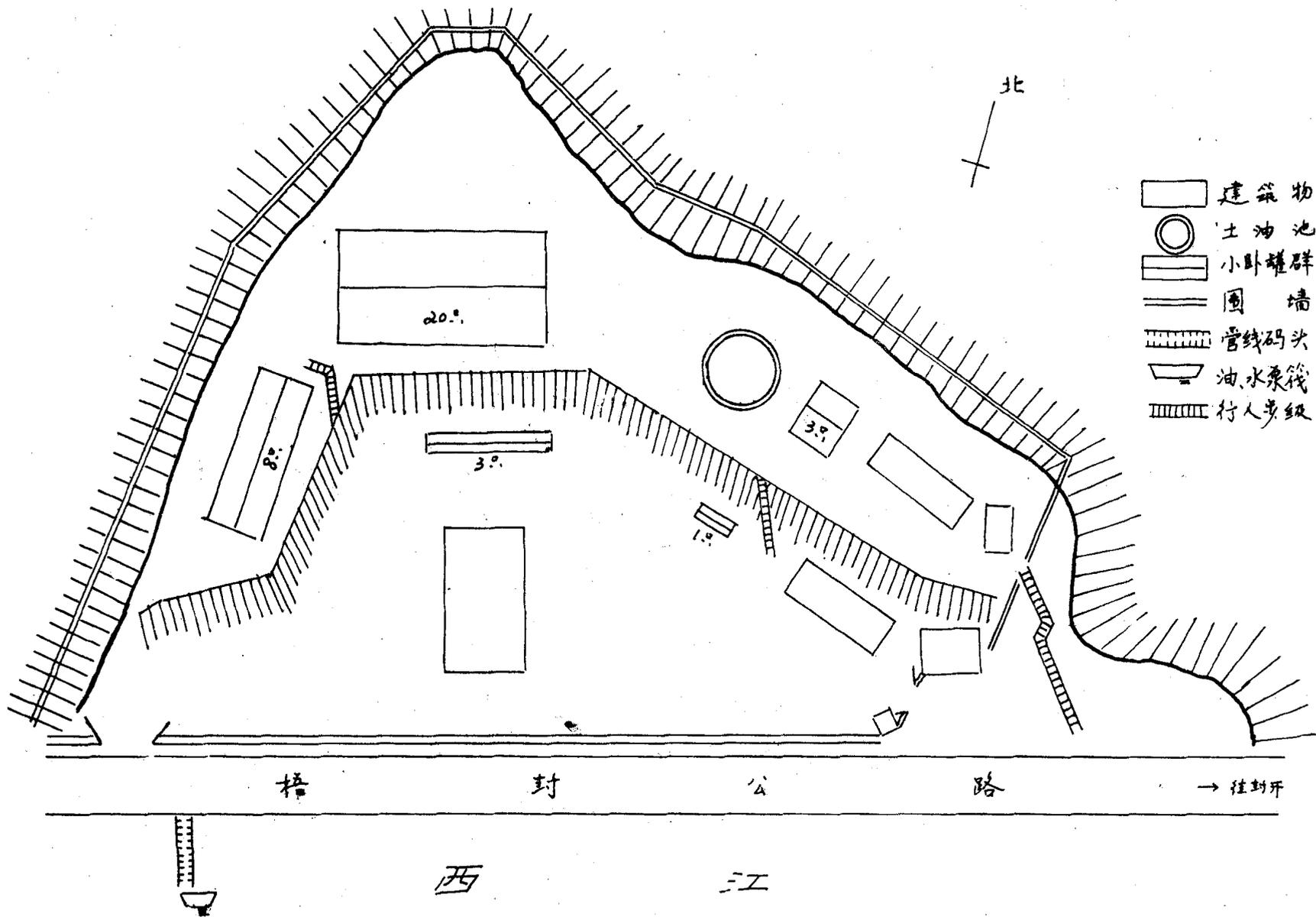
《分公司石油志》编纂室
复制 1993年



- | | | |
|---------|--------|-----|
| □ 建筑物 | — 桥 | — 梯 |
| ○ 金属或油罐 | — 管线码头 | |
| ⊙ 土油池 | — 缆车码头 | |
| ▭ 小卧罐群 | — 行人码头 | |
| ▨ 防火堤 | — 道路 | |
| — 围墙 | 井 水井 | |
| ⊕ 消防水池 | ⊖ 花水池 | |
| ⬡ 岗楼 | | |
| ≡ 油水泵站 | | |

火山油庫示意图

1992年



龙泉冲油库平面示意图 1992年

序 言

梧州市经营成品油业,自清末始已有,当时只营民间燃灯用的煤油。随着社会生产、交通业的发展,特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的迅速发展,成品油经营的品种不断增多,供应范围和应用范围不断拓宽,经营部门形成系统。现编纂《广西梧州石油分公司志》,系统地记载梧州石油系统的变迁史实,旨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为今天我国经济开放改革进一步深化,提供借鉴的历史资料和事实依据,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本志书约 40 万字,按照横排竖写,详今略古,求实、述而不议的原则,记载了梧州市石油业自 1876 年至 1991 年的变迁状况的史实。

本志书的资料收集,得到了市档案馆、市政协文史委、工商联、统计局、物价局、区石油总公司等有关单位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于此致以谢意。

本志书是我们第一次编写,知识、经验均不足。同时不少资料在“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散失,平时文件归档手续又不够严,给编纂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因此,造成某些章、节内容不完整,存在问题也不少,错误之处也难免,故请予指正。

何昭光
1994.12.6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实事求是,详今略古,充分运用历史资料,如实地反映石油成品油行业的经营历史和现状,成绩和失误,突出行业的特点。

二、本志以时系事,横排竖写设章、节、目三层,只述不议。采用述志、记、图、表、录体裁。

三、本志上限至光绪二年(公历 1876 年)下限断至 1991 年。有部分章节,略述至 1992 年。

四、人物直书其名。名词、术语使用全称。需简称写时,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则简称。

五、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度、量、衡以法定的“米”(图表兼用 M,下同)、平方米(M²)、立方米(M³)、公斤(kg)、吨(T)、公升(L)。金额单位以元、万元。货币除注明外,均为人民币(新币)。

六、党、国家,分别是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解放前、解放后,是以 1949 年 11 月 5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梧州市之日为界。